吳鳳科技大學 WuFeng University	消防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流程	文件編號	WFU-FS-01
		版　　本	A1
		頁　　次	1 / 1

法令依據	吳鳳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、 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要點。

責任者	作業流程	申請時程	內容及注意事項	使用書表
1.學生 2.本系(所)研究生事務組 3.系(所)辦公室 4.相關單位 5.校長 6.學生 7.學生 8.學生、系(所)辦公室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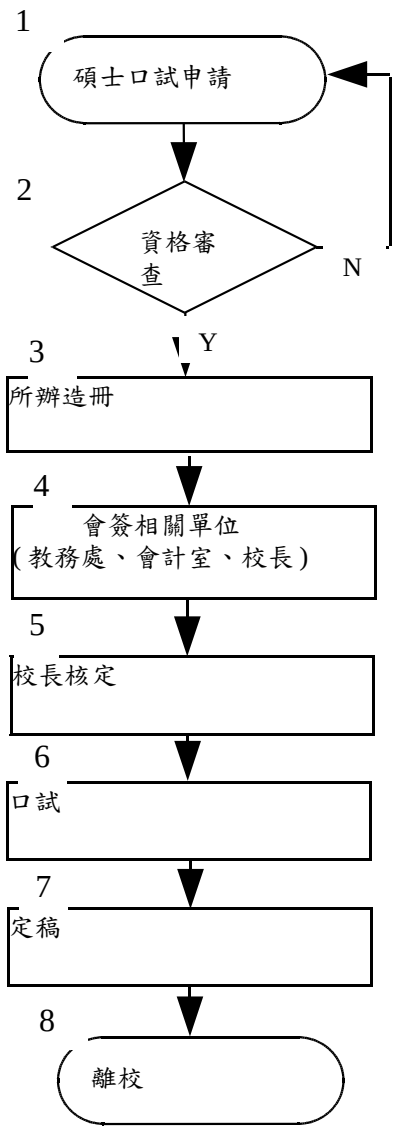	第一學期：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當年 11 月 30 日前。 第二學期：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當年 4 月 30 日前。	註：相關使用書表可至本系(所)網頁下載 1-1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1 份。 1-2 論文初稿 1 份，附 2 篇(含)以上之投稿文章。 6-1 使用書表於口試結束繳交至系(所)辦公室。 7-1 四份彩色定稿論文及四片論文光碟繳交至系(所)辦公室。 7-2 四份彩色論文其中一本正本需將親筆簽名之「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」按順序裝訂於論文摘要前頁，另三本為前述文件正本直接複印，不可為掃描。 7-3 將論文電子全文上傳至國家圖書館(http://etds.ncl.edu.tw/theabs/index.html) 8-1 確認四份彩色定稿論文及四片論文光碟、論文電子全文上傳、本系(所)相關鑰匙、書籍等物品全數歸還。	1.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。 1.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。 6.1 學位考試評審意見表(口試委員每人 1 張) 6.2 學位考試綜合評審結果(1 張) 6.3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(1 張) 7.1 校版博碩士論文授權書、國家圖書館板博碩士論文授權書、著作財產權同意書(如有需附) 8.1 離校程序單

備　註	